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